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沈元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2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如附表編號2所示，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2955元，及其中4萬2267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25%計算金，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並請求自9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01 違約金。附表編號1、3即訴之聲明第1、3項之違約金，均係
02 請求自93年12月2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03 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
04 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就附表編號2之
05 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自18.25%變
06 更至19.8%部分，核屬擴張聲明，其餘則為減縮其聲明，均
07 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91年9月2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14 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91年9月26日起
15 至94年9月26日止，還款方式約定為自91年10月起，每月2
16 6日定額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年息19.68%固定計息(其
17 中110年7月20日後之利息，依民法第205條規定降為按年
18 息16%計算)，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
20 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
21 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
22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3 本金及利息。

24 (二)被告於93年1月29日與原告簽訂萬利周轉金調高額度申請
25 書，向原告申請額度5萬元，於原告所核准之額度內動用
26 借款，約定利息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1.65%計收即按年
27 息19.8%計息(計算式： $1.65\% \times 12 \text{個月} = 19.8\%$ ，其中1
28 10年7月20日後之利息，依民法第205條規定降為按年息1
29 6%計算)，每動支額度，應支付手續費100元，被告於每
30 月21日按月攤還本息及動用手續費，如未按期償還本息，
3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

01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
02 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
03 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
04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5 (三) 被告於92年5月14日與原告簽訂頭家現金卡融資額度申請
06 書及契約書(下合稱系爭現金卡契約)，向原告申請現金
07 卡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
08 款額度之現金，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其中104年9月1
09 日後之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息15%計
10 算)，每月21日結算繳納，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
11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
12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尚餘如附
13 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
14 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
15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四) 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萬
21 利周轉金調高額度申請書、系爭現金卡契約、繳息明細表、
22 客戶存提記錄單、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是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現金卡契約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950元，除原告減縮部分外，餘應由被
27 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蔣佩璇

05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6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借款金額： 10萬元	4萬3007元	自93年8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8%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2	萬利周轉金 之借款	4萬2955元	左列本金之3萬9595自92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3	系爭現金卡 契約之借款	5萬2081元 （含右列起 息日前已發 生之期前利 息2430元）	左列本金中之4萬9651元，自93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合計	13萬8043元	（略）